**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書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4388號函准予備查

| 範本 | 現行投顧委任契約書樣本 | 理 由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_\_\_\_\_\_\_\_\_\_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三） 乙方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如附件二)，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四）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應交付「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略)  (第二條至第三條略)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至(六)略)】 | 立契約書人 \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_\_\_\_\_\_\_\_\_\_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本項新增)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略)  (第二條至第三條略)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至(六)略)】 | 為避免投資人可能因貿然投資權證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或超乎預期之損失而引發紛爭，甚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投顧事業對於有意願接受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之客戶，應於簽訂投顧委任契約時，同時交付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使其審慎評估後確認是否願意接受投顧事業提供推介權證之投資分析服務。遂於委任契約書範本內容載明顧問服務之範圍是否包括認購(售)權證，修正前言、第一條及第四條規定。並參照現行臺灣證交所有關之權證買賣辦法及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的規定，增訂附件風險預告書。 |
| 投顧委任契約書範本之附件二：風險預告書 | (本項新增) |